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許駿逸
電話：3366-2268
傳真：2369-6404
電子郵件：ch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70007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餐飲權責管理單位簽訂廠商契約時，應納入「消費者自備餐盒要給予優惠條款」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轄下餐飲廠商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1月19日本校校學字第1070004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項內容為「106學年度膳食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」，其提案第二項第3點決議內容為「餐飲權責管理單位自本次會議後所新簽訂廠商契約，應納入消費者自備餐盒要給予優惠條款，至於優惠內容由餐飲權責管理單位自行評估決定，且優惠內容需於營業場所公告讓消費者知悉。」。

正本：太子建設臺大長興學舍、太子建設臺大修齊會館、台北市大學校園餐飲業者自主管理協會、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學生住宿服務組、醫學院學務分處、經營管理組、體育室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進修推廣學院
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、膳食執行小組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裝

訂

線

代理校長

郭大維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臺灣大學
騎縫章

線